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纬锂能”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亿纬锂能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SK新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K新能源”）采购原材料，采购金额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超过600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同时担任SK新能源的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SK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审议程序

（1）2022年6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表决。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2）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3）上述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

重组。

4、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（不含增值税）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2022年1-5月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SK新能源	向SK新能源采购铝塑膜、马来酸等原材料	市场定价	600	0	0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SK新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91MA1YM6E564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、非独资）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JEE DONG SEOB
- 5、注册资本：121,700万美元

6、住所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9号

7、经营范围：锂离子动力及储能电池、电池芯及电池模组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研发、售后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关联关系情况说明：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同时担任SK新能源的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SK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9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为797,389.41万元，净资产为317,844.94万元，2021年度营业收入383,758.24万元，净利润-9,386.67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定价原则和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、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本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作为亿纬锂能的保荐机构，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：

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就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胡征源

年 月 日

史松祥

年 月 日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